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3 年医疗信息智能管理监控及基层医疗信息管理系统维护

项目编号：LZZC2023-C3-990451-GXXY

合同编号：11NMB1C323202023801

标 项：02 分标

标项名称：基层医疗信息管理系统接口运维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供 应 商（乙方）：广西顶千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基层医疗信息管理系统接口运维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顶千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3-C3-01736-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元整（¥352000.00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设备、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磋商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2.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4.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5.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质量管理工具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知识产权等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6. 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要求：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第五条 项目内容和要求

1. 服务内容

(1) 负责向全市 933 所村卫生室医保结算系统提供日常运行维护服务，包含柳州市所有基层乡村医生医保结算使用的平板 APP 端和 PC 端（不含村医通设备）。

(2) 主要维护内容包括：保障村医平板结算相关功能、查询统计模块等稳定运行，做好村医平板的医保电子凭证结算维护工作，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的接口维护、数据质量维护等。

(3) 实现与基层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内数据的充分共享和无障碍采集，实现包含药品采购申请、药品调拨入库、药品库存管理等业务联动等功能；为医院提供与医保前置机进行数据交互功能的接口。

(4) 根据柳州市医保政策调整、医保经办部门业务需求变更，以及信息系统升级切换的需要，及时做好 933 所村医平板系统相应的功能模块开发、调整、完善和对接工作。

(5) 提供满足基层医疗信息管理系统接口的使用、操作和管理等要求的技术培训服务，可根据各县业务培训的需求提供上门集中培训，维护好乡村医生系统使用微信群，及时解决及答复相关使用问题，不定期提供并发布操作手册更新及文档资料。

2. 服务要求

(1) 确保与对接数据标准统一，达到信息系统内数据的充分共享和无障碍采集。

(2) 提供与医保前置机进行数据交互功能接口。

(3) 及时对系统进行优化，提出优化建议及优化方案等。

(4) 在进行重要操作时，必须先将具体实施方案上报甲方，并获甲方批准后，才可进行重要维护操作，如乙方的过错造成数据丢失、信息泄露等负面事件发生，由乙方承担损失，相关损失程度由第三方机构核验后，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5) 服务响应要求：7×24 小时网络及电话维护服务，必要时 5 小时现场到达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

(6) 乙方相关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文档、数据等向外泄露，因信息泄露造成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须独立完成整个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

(8) 拟投入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5（含）人。

第六条 培训要求

1. 乙方需针对本服务内容及采用的相关技术等提出全面的培训计划。

2. 培训内容包括培训方案、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课程、培训方式、培训组织保障及保障措施等。

3. 全部培训需提供文字资料、讲义等。

4.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总价款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项目总价款 5%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行为按本项目总价款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视不可抗力的程度相应减轻或免除其违约和赔偿责任，但其须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免责。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或出现政府政策因素、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策变更等情形，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保密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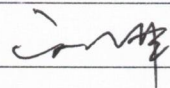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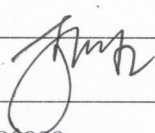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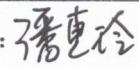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磋商承诺书；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2023年10月12日	乙方（章）  2023年10月12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场 B 座	单位地址：柳州市福馨路 12 号办公楼 3 楼 304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829960	电话：0772-318032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柳北支行
账号：	账号：2011 4101 0400 2735 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3年 10月 12日	

有限公司

5519670076755

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合同专用章
200489